

附件2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

(2020年度)

填报单位名称：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0年优抚对象节日慰问经费					
	资金安排文件号	雄财预[2020]1号 关于批复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					
	功能科目代码			功能科目名称			
	资金主管部门			资金使用单位	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
	联系人	邓茂娇	联系电话	6976762	联系邮箱		
	项目开始时间	2020年 1 月1日		项目开始时间	2020年12 月 31 日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48.28	148.28	100%		
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					
	省级资金		0.9	0.9	100%		
	地方资金		28.12	28.12	100%		
	南雄市本级资金		119.26	119.26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拥军优属活动,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。				拥军优属活动,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优抚对象人数	慰问优抚对象人数	9800多人	100%	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率	补助发放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	≥ 95 %	≥ 95 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	≥ 90%	≥ 90%		
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无					

注：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